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哲聖
電話：05-3620123#8146
傳真：05-3620092
電子信箱：jason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發字第1150085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50085817_ATTACH1.pdf、376500000A_11500858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7月18日（90）工程企字第90027292號令，業經該會於115年3月31日以工程企字第1150100044號令廢止，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檢附該會通知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3月31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4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(含附件)、建設處發包中心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08 12:09:41

裝 訂 線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5/04/08
1150092556 有附件